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, 4	*** *		7772	2/1	1.64	日日	1.監察院				┃	1.監察委員 	
申報人女	性名	蔡培村		服	務	機	嗣					一地、神	7	
Ē.	記 化	禺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;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		-	姓	名		稱	謂			姓 名	
本欄空白	****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南帝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3,418		·		10	蔡培村	出	售		1. 1. 1. 1.			-		
台灣光寶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	401				10	蔡培村	出	售							
農林	4				10	蔡培村	出	售							1411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培村

通知日期:104年09月11日